

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回复日，集团公司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集团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4 日